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組織系統

2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理團隊（左起郭協理純陽、李副總經理甘祥、吳副總經理元仁、吳董事長宏謀、江總經理瑞堂、周副總經理瑞祺、潘總稽核裕輻、簡主任秘書良璘）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08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隸屬交通部，其組織如下：

- 1、置董事 11 至 15 人，組織董事會，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業務執行之決策單位。設董事會秘書室，掌理董事會相關行政事項。
- 2、置監察人 3 人，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
- 3、置總經理 1 人，依據法令與章程及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事項，綜理公司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及單位；總經理下置副總經理 4 人、協理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之。設總經理室，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4、置風控長 1 人，綜理風險管理業務，並設風險管理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5、置法遵長 1 人，綜理法令遵循及法務業務，並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置室主任 1 人，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6、置總稽核 1 人，由董事會遴任，並設稽核處直隸董事會，掌理公司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7、設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得由總經理兼任，置副主任委員 5 人，其中 1 人為專任，另置委員若干人。
- 8、設郵務處、集郵處、儲匯處、壽險處、資產營運處、資金運用處、人力資源處、政風處、會計處、資訊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公共事務處、電子商務室及郵政博物館等單位。
- 9、為應業務需要，依營業規模設 19 個責任中心局，為行政督導單位，帶領所轄支局組成經營團隊。
- 10、為應郵件處理業務需要，設臺北郵件處理中心，運用高性能自動化處理系統處理郵件，並統籌全區主要郵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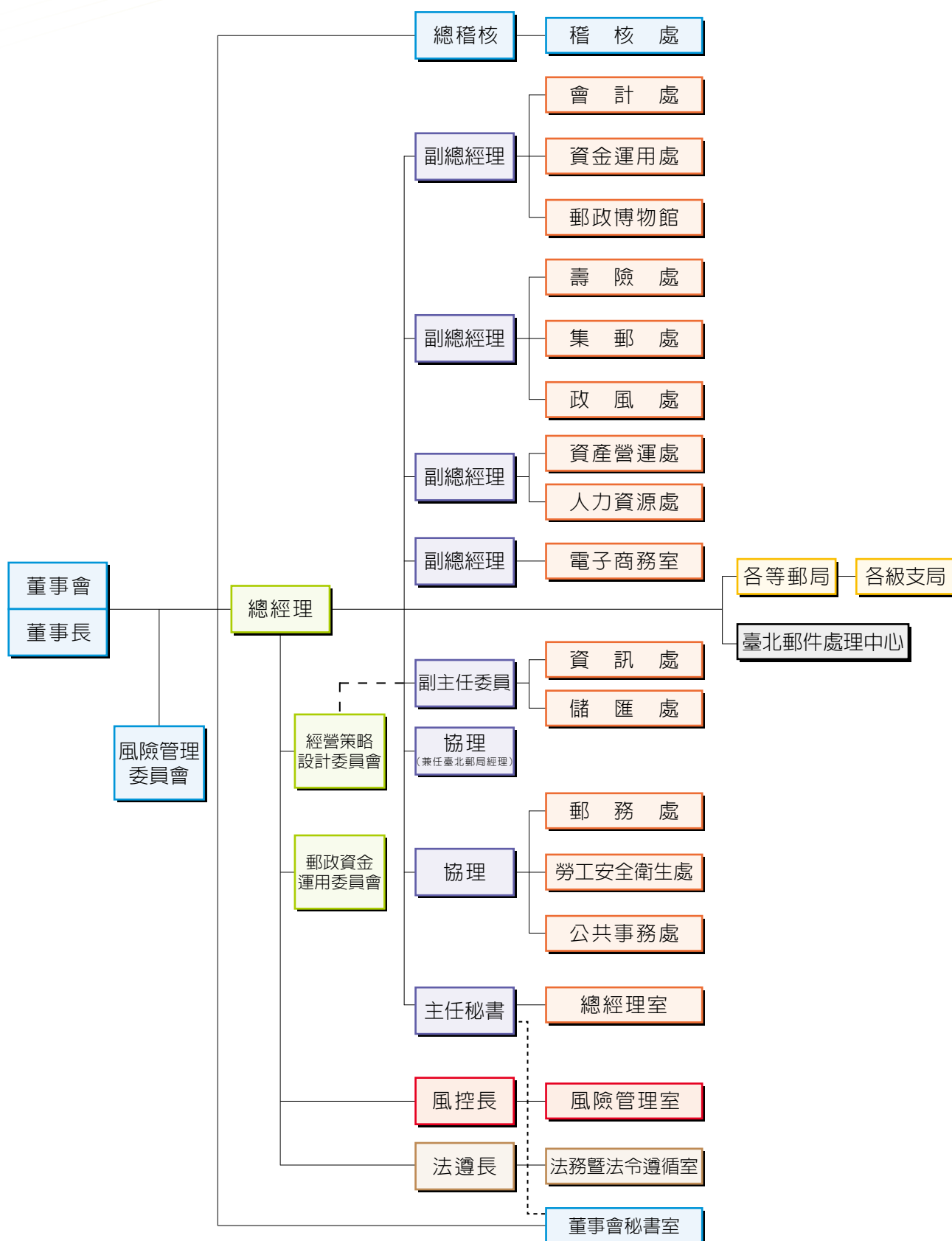


溥益民生

永續的呵護 郵政壽險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8 年 1 月 16 日)



(三) 機構設置與調整：

現行郵政組織分為管理機構及業務機構 2 大類，其中業務機構再分為自辦機構及委辦機構 2 種。截至 107 年底為止，管理及業務機構共 2,297 處，較上年度減少 65 處，減少 2.75 %；其中管理機構計 20 處，包括總公司 1 處及各等郵局 19 處；業務機構計 2,277 處，包括自辦機構 1,299 處（郵件處理中心 1 處、各級郵局 1,298 處）及委辦機構 978 處（郵政代辦所 566 處、郵票代售處 412 處）。

郵政機構設置表

單位：處

機構類別		106 年	107 年	增減百分比	
管理機構	總公司	1	1	0%	
	各等郵局	20	19	-5%	
	共計	21	20	-4.76%	
業務機構	自辦機構	郵件處理中心	1	1	0%
		各級郵局	1,307	1,298	-0.69%
		臨時任務性局所	0	0	0%
		共計	1,308	1,299	-0.69%
	委辦機構	郵政代辦所	579	566	-2.25%
		郵票代售處	454	412	-9.25%
		共計	1,033	978	-5.32%
	總 計		2,362	2,297	-2.75%

(四) 主要部門經營之業務

稽核處：

郵務、儲金匯兌、壽險等業務之查核；壽險不動產貸款徵信業務之查核等。

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

本公司重大業務計畫與投資計畫之審議；組織變革政策之設計等。

總經理室：

本公司經營方針、經營策略等重要工作之企劃及管考；判行文稿之核閱；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列管；採購案件底價之複核。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

本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組織要點之修訂；辦事簡則、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制度之規劃、實施及評估；郵政法規及公司管理規章擬訂、修正、廢止及疑義之審核；法律爭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務之研議、協調、處理；契約之審查；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修訂等；規劃及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業務。

郵務處：

郵件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推展；郵件資費之擬訂及調整；郵局之設立、裁撤及變更；郵件收攬、封發、運輸、投遞作業之規劃及督導；郵件作業安全維護等。

集郵處：

集郵業務之開發、規劃、推展及評估；郵票及集郵商品之開發、設計、製作及發售等。

儲匯處：

郵政儲金匯兌經營政策、營運目標之擬訂；儲匯業務計畫、行銷策略之規劃、督導、推展及評估；司法

肆 公司治理報告

及稅捐稽徵機關查證案件之處理等。

壽險處：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發展計畫及經營目標之擬訂及督導；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評估等。

資產營運處：

投資開發案、合建案及郵政房地利用案之檢討、評估及規劃；郵政房地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其產權之管理維護；機械設備之評估、規劃、設計及規格之釐訂；郵政業務自動化設備系統之規劃及推行等。

資金運用處：

郵政資金之管理及運用；外匯買賣及國外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國內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之買賣、管理等。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之規劃、執行及評估；人事規章之研擬及改進；員工之考試、甄選及分發、任免、遷調、升資、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

政風處：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檢舉之處理；採購案件之監辦；公務機密之維護；危害或破壞之預防等。

會計處：

預算、決算之研析及編審；資金營運之會核、分析及編報；財產帳目、折舊攤提及價值重估之處理；公司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會計事務處理及申報；會計制度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擬訂、核議；執行內部審核；統計資料之蒐集、編纂及分析；財務資訊公告等。

資訊處：

資訊系統、網路及軟硬體設備新技術之研究、分析及選擇應用；辦公室自動化作業之研擬及推行；資通安全策略之研訂、維護及管理等。

勞工安全衛生處：

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文書處理；經費收支、現金出納、有價證券保管；辦公大樓安全防護；物料之採購、倉儲、驗收及供應；財物及勞務採購等。

風險管理室：

風險管理政策之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經營風險資訊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控管等。

公共事務處：

民意機關與監察院溝通協調；新聞媒體聯繫；重大活動規劃；企業形象宣傳；協助辦理跨部門（局／中心）行銷；重要活動影像之拍攝與檔案管理；郵政刊物編輯發行；顧客服務業務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

電子商務室：

電子商務整體服務機制及電子商務平台之營運策略規劃；網購平台營運策略、行銷專案規劃與執行；代售業務之規劃及管理；兩岸郵件業務之規劃、管理與推展；跨境物流業務規劃及推動。

郵政博物館：

郵政博物館整體營運策略規劃；郵政博物、票品、專業圖書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籌辦各項郵（特）展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6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選(就)任 董監事日期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吳宏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交通部部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108.06.2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江瑞堂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臺中、桃園郵局經理、彰化郵局副理	108.05.17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林依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肄業	臺中市政府副市長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執行長 老五老基金會執行秘書	108.04.08	1.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董事 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顧問
董 事	劉芸真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長	107.05.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董 事	陳善助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關務長、副關務長、主任秘書	107.05.11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董 事	陳明仁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行政院法規會專門委員	106.02.14	勞動部主任秘書
董 事	詹方冠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行政院經建會處長、副處長、專門委員	104.05.11	行政院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處長
董 事	蔡惠美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107.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行務委員
董 事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07.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董 事	呂曜志	美國密蘇里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臺灣經濟研究院正研究員、所長、副所長、計畫總監 臺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自來水公司董事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8.04.08	逢甲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
董 事	顏盟峯	英國雷汀大學 Henley 商學院 ICMA Centre 財務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金融創新與投資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深耕計畫「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AI 智能理財實驗室主持人	107.05.1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
董 事	陶冶中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系主任	107.05.11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教授
董 事	詹一新	國立空中大學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3至6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2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中分會第1屆秘書室主任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福利科科長	108.04.22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董 事	吳進文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制化學工程科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第4屆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第4、5屆副理事長	107.05.11	中華郵政工會高雄分會理事長
董 事	林榮州	宜蘭高工機械科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士林投遞股專員	107.05.11	中華郵政工會副秘書長
監察人	陳盈蓉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參事 臺北市政府參事	107.04.0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監察人	陳 憫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處長	106.02.23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處長
監察人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07.05.11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備註：以上董事、監察人均屬中華民國國籍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07年1月1日~108年6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解任日期	備 註
董 事	王國材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圓山大飯店董事長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智慧運輸協會理事長	108.06.28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交通部政務次長 3.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4.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董 事	魏健宏	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城市運輸與網路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聘教授 臺南市政府(直轄市)交通局局长	108.05.17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陳憲着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108.05.17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吳文豐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中華郵政工會理事、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108.04.12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發展科專員 2.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3. 中華郵政工會總公司分會理事長
董 事	潘裕樞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兼臺北郵局經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108.03.2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 事	陳文華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暨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副教授、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107.05.22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教授
監察人	吳政昌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行政院參議	107.04.01	1.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副處長 2.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董事
董 事	王國材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交通部政務次長	107.05.1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 事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7.05.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 事	賴香菊	美國普渡大學資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學術副院長	107.05.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董 事	劉韻僊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107.05.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董 事	程玉秀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107.05.11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董 事	劉瑞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	監察院統計室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簡任編審、科長	107.05.11	交通部統計處處長
董 事	曾國基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研究所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司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事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107.05.1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
董 事	蘇淑貞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副關務長、財政部關務署主任秘書、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	107.05.1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關務長
董 事	林志忠	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中華郵政工會第二屆副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臺北分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第三屆監察人	107.05.11	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專員
董 事	陳進生	私立東海高商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中華郵政工會副理事長	107.05.11	1. 三重郵局出納科科長 2. 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長
監察人	羅敏瑞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財經組)碩士	衛福部食藥署會計主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會計主任	107.05.11	交通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	本公司為百分之百國營事業，不適用本項規定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6月28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吳宏謀					✓	✓	✓	✓	✓	✓	✓	✓		0
江瑞堂			✓		✓	✓	✓	✓	✓	✓	✓	✓		0
林依瑩				✓	✓	✓	✓	✓	✓	✓	✓	✓		0
劉芸真				✓	✓	✓	✓	✓	✓	✓	✓	✓		0
陳善助	✓			✓	✓	✓	✓	✓	✓	✓	✓	✓		0
陳明仁			✓	✓	✓	✓	✓	✓	✓	✓	✓	✓		0
詹方冠			✓	✓	✓	✓	✓	✓	✓	✓	✓	✓		0
蔡惠美			✓	✓	✓	✓	✓	✓	✓	✓	✓	✓		0
羅敏瑞			✓	✓	✓	✓	✓	✓	✓	✓	✓	✓		0
顏盟峯	✓			✓	✓	✓	✓	✓	✓	✓	✓	✓		0
陶冶中	✓			✓	✓	✓	✓	✓	✓	✓	✓	✓		0
呂曜志	✓		✓	✓	✓	✓	✓	✓	✓	✓	✓	✓		0
吳進文					✓	✓	✓	✓	✓	✓	✓	✓	✓	0
林榮州					✓	✓	✓	✓	✓	✓	✓	✓	✓	0
詹一新					✓	✓	✓	✓	✓	✓	✓	✓	✓	0
陳盈蓉				✓	✓	✓	✓	✓	✓	✓	✓	✓		0
陳 憫				✓	✓	✓	✓	✓	✓	✓	✓	✓		0
劉瑞文	✓			✓	✓	✓	✓	✓	✓	✓	✓	✓		0

備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6月6日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總經理	江瑞堂	臺灣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8.05.17	本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原總經理陳憲着 108.05.17 解任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大同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	101.06.27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副總經理	周瑞祺	文化大學新聞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104.05.29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兼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代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處長	李甘祥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本公司協理	107.03.23	台源國際控股公司董事	原副總經理王淑敏 107.01.16 退休
協理	郭純陽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板橋郵局經理	107.03.29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原協理李甘祥 107.03.23 調派副總經理
協理兼代臺北郵局經理	藍淑貞	臺灣大學政治系	本公司主任秘書	107.01.16		原協理潘裕輻 107.01.16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總稽核	潘裕輻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	108.06.0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監察人	原總稽核楊功澤 108.06.04 退休
主任秘書	簡良璘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7.03.0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 原主任秘書藍淑貞 107.01.16 調派協理 2. 107.01.16 至 107.03.08 由副主任委員潘裕輻兼代
郵務處處長	薛門騫	銘傳大學管理學碩士	臺北郵局副理	105.01.16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郵處處長	陳月桃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本公司集郵處副處長	107.10.29		原處長郭素娥 107.09.05 調派公共事務處處長
儲匯處處長	張美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7.03.29		原處長黃惠珍 107.03.29 調派板橋郵局經理
壽險處處長	楊肅芳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07.09.10		原處長邱鴻恩 107.07.16 調派高雄郵局經理
資產營運處處長	周玲莉	清華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板橋郵局副理	106.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常務董事	原處長蔡文慶 107.07.16 調派臺中郵局經理
資金運用處處長	黃振忠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碩士	本公司資金運用處副處長	105.01.15		
人力資源處處長	楊素珠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本公司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106.08.3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	
公共事務處處長	郭素娥	政治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集郵處處長	107.09.05		原處長方桂芬 107.08.31 退休
會計處處長	王君如	靜宜文理學院商學系	本公司會計處副處長	103.07.1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資訊處處長	鄭學儀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107.09.03		原處長蕭炎光 107.06.25 退休
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	簡詠涵	東吳大學經濟系	板橋郵局副理	107.11.07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董事	原處長古兆賢 107.11.07 調派經營策略設計委員會委員
風控長	黃碧華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稽核處主任稽核	104.07.06		
法遵長	廖振安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三重郵局經理	106.07.16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主要經歷	任現職日期	目前兼職情形	備 考
電子商務室室主任	林青豐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編輯採訪科	本公司電子商務室跨境物流科科長	106.08.30		106.08.11 至 106.08.29 由電子商務室跨境物流科科長林青豐兼代；林員 108.01.31 調派總經理室專門委員，仍兼代室主任。
郵政博物館館長	黃淑端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本公司總經理室專門委員	106.09.01		
板橋郵局經理	黃惠珍	中興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儲匯處處長	107.03.29		原經理郭純陽 107.03.29 升任本公司協理
桃園郵局經理	蔡文慶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臺中郵局經理	108.01.15		原經理丘京華 108.01.15 調派臺中郵局經理
臺中郵局經理	丘京華	政治大學法律系	桃園郵局經理	108.01.15		原經理蔡文慶 108.01.15 調派桃園郵局經理
臺南郵局經理	蘇慶輝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原一等乙級臺南郵局經理	107.01.01		臺南郵局 107.01.01 由一等乙級局級提升為一等甲級郵局
高雄郵局經理	邱鴻恩	美國多明尼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本公司壽險處處長	107.07.16		原經理郭同志 107.07.16 退休
基隆郵局經理	張良聰	中興大學法律系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105.11.23		
三重郵局經理	黃良江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高雄郵局副理	107.09.10		原經理楊肅芳 107.09.10 升任本公司壽險處處長
新竹郵局經理	徐志宏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基隆郵局經理	105.11.23		
彰化郵局經理	張耀中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臺中郵局副理	107.03.12		原經理王義修 107.03.12 調派臺中郵局副理
嘉義郵局經理	吳信陵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臺南郵局副理	108.01.16		原經理施天寶 108.01.16 退休
苗栗郵局經理	曾振源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新竹郵局副理	107.04.03		原經理葉玉瑕 107.04.03 升任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副處長
南投郵局經理	陳樂明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本公司郵務處作業管理科科長	107.11.16		原經理李木順 107.11.16 升任本公司集郵處副處長
雲林郵局經理	吳志亮	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校行政科	本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科科長	105.09.19		
屏東郵局經理	邱琇瑾	東吳大學德國語文系	本公司稽核處臺南稽核段稽核（一）	107.03.09		原經理尤素珍 107.03.09 調派代理臺中郵局副理
宜蘭郵局經理	周昆法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三重郵局副理	107.07.03		原經理邱淑瓊 107.07.03 退休
花蓮郵局經理	張淑霞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臺北郵局企劃行銷科科長	108.01.16		原經理郭信焱 108.01.16 升任本公司稽核處彰化稽核段主任稽核
臺東郵局經理	游仁崑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花蓮郵局經理	106.07.14		
澎湖郵局經理	葉安然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行政科	澎湖郵局副理	108.01.16		原經理陳建章 108.01.16 升任高雄郵局郵務科科長
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陳敬祥	臺灣大學法律系	臺北郵局副理	107.03.12		原主任許銘祥 107.03.12 調派臺北郵局副理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獎 金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代理 董事長	王國材 ^(註1)	7,908,601	3,027,836	883,245	—	—	706,306
董事長	魏健宏 ^(註2)						
董事	陳憲着 ^(註2)						
董事	吳元仁 ^(註2)						
董事	潘裕樞 ^(註2)						
董事	陳文華 ^(註3)						
董事	詹方冠						
董事	程玉秀 ^(註3)						
董事	蔡惠美						
董事	曾國基 ^(註3)						
董事	劉芸真						
董事	陳明仁						
董事	蘇淑貞 ^(註3)						
董事	陳善助						
董事	劉瑞文 ^(註3)						
董事	羅敏瑞						
董事	賴香菊 ^(註3)						
董事	顏盟峯						
董事	劉韻僖 ^(註3)						
董事	陶冶中						
董事	吳文豐 ^(註2)						
董事	陳進生 ^(註2)						
董事	吳進文						
董事	林志忠 ^(註2)						
董事	林榮州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低於 2,000,000 元	魏健宏、吳元仁、潘裕樞、陳文華、賴香菊、顏盟峯、劉韻僖、陶冶中、詹方冠、程玉秀、蔡惠美、曾國基、劉芸真、蘇淑貞、陳善助、劉瑞文、羅敏瑞、陳明仁、吳文豐、陳進生、吳進文、林志忠、林榮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憲着。
總 計	24

備註 1：王國材代理董事長在職期間無兼職費及無支領酬勞，於 107.5.11 解任。

2：魏健宏、陳憲着、吳元仁、潘裕樞、吳文豐、陳進生、林志忠、吳進文、林榮州等董事無兼職費，酬勞係以月薪計。

3：賴香菊董事、劉韻僖董事、程玉秀董事、曾國基董事、蘇淑貞董事、劉瑞文董事均於 107.5.11 解任；陳文華董事於 107.5.22 請辭。

4：本公司係國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董事無盈餘分配、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5：獎金係暫估數。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兼職費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吳政昌	292,500	—	292,500	—	—
監察人	陳盈蓉					
監察人	陳 憫					
監察人	羅敏瑞					
監察人	劉瑞文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低於 2,000,000 元	吳政昌、陳盈蓉、陳憫、羅敏瑞、劉瑞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總 計	5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總經理	陳憲着	8,456,585	3,239,304	11,695,889	—	1,065,742
副總經理	吳元仁					
副總經理	王淑敏					
副總經理	江瑞堂					
副總經理	周瑞祺					
副總經理	李甘祥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4,999,999 元	陳憲着、吳元仁、王淑敏、江瑞堂、周瑞祺、李甘祥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總 計	6

備註：1、本公司係公營事業，由政府（交通部）持股 100%，故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金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等。
2、獎金係暫估數。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 (列) 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註 2)	備 註
代理董事長	王國材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長	魏健宏	6	0	100%	107.5.11 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陳憲着	9	0	100%	
董事	吳元仁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潘裕綱	6	0	100%	107.5.11 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曾國基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劉芸真	5	1	83%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董事	詹方冠	8	1	89%	
董事	程玉秀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蔡惠美	6	0	100%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董事	陳文華	4	0	100%	107.5.22 請辭，應出席 4 次
董事	陳明仁	9	0	100%	
董事	蘇淑貞	2	1	67%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陳善助	6	0	100%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董事	劉瑞文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羅敏瑞	6	0	100%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董事	賴香菊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顏盟峯	5	1	83%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董事	劉韻僖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陶冶中	6	0	100%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董事	吳文豐	9	0	100%	
董事	陳進生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吳進文	5	1	83%	107.5.11 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林志忠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林榮州	6	0	100%	107.5.11 就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吳政昌	1	0	50%	107.4.1 解任，應出席 2 次
監察人	陳盈蓉	6	0	86%	107.4.1 接兼，應出席 7 次
監察人	陳 憫	8	0	89%	
監察人	羅敏瑞	3	0	100%	107.5.11 解任，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劉瑞文	6	0	100%	107.5.11 接兼，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備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 (列) 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	(一) 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對外發行股票。 (二) 本公司為國營公司，唯一股東為交通部。 (三) 本公司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規範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係依交通部及財政部會銜訂頒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總稽核制及設置稽核處，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委任，並與會計師事務所訂有每年檢討終止及解除契約等條款。	(一) 本公司為政府 100% 持有之國營公司，董事皆由交通部核派。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五分之一為專家代表，就其專長提供見解，發揮功能，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五分之一為勞工代表，提供事業單位興革意見，具有溝通協調及監督事業之功能。另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並無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 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本公司於網站設有首長信箱、顧客申訴 E-Mail 信箱及免付費顧客申訴專線電話，並由客服中心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之建議或糾紛事宜。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可查閱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聞及輿情處理注意事項」，作為對外發言統一準則。	
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 研訂年度風險胃納，並據以訂定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 (二) 檢視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效能及監控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委託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本公司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交通部 100% 持股，相關業務受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督。
七、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詳上述各欄)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等)，分述於下。				

肆 公司治理報告

1、107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 月 18 日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林志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2 月 8 日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吳元仁、陳文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2 月 22 日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吳元仁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4 日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 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陳文華、陳進生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4 日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陳文華、陳進生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6 月 7 日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潘裕輞、吳文豐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6 月 12 日	董監如何審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潘裕輞、吳文豐、 陳明仁、陳善助、 劉瑞文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6 月 21 日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蔡惠美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6 月 26 日 ~107 年 6 月 27 日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12hr 實務研習班	劉芸真
交通部	107 年 7 月 6 日	國營事業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作觀研習會	劉芸真、陳善助、 陳明仁、蔡惠美、 羅敏瑞、陶冶中、 陳盈蓉、陳 憫、 劉瑞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 年 7 月 20 日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2018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魏健宏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7 月 24 日 ~107 年 7 月 25 日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 (含獨立)12hr 實務研習班	吳進文、林榮州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8 月 2 日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陶冶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8 月 2 日	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案例解析	陶冶中、陳善助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 年 8 月 10 日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魏健宏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陶冶中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8 月 16 日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陶冶中、顏盟峯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8 月 21 日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羅敏瑞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8 月 22 日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蔡惠美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7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治理論壇 –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魏健宏、陳憲着、 潘裕輞、劉芸真、 陳善助、陳明仁、 詹方冠、蔡惠美、 羅敏瑞、顏盟峰、 陶冶中、吳文豐、 吳進文、林榮州、 陳盈蓉、陳 憫、 劉瑞文

開課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上課董事、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 年 9 月 4 日	解析台灣反避稅的內涵及實務案例	顏盟峯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07 年 9 月 7 日	財政部 107 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	陳憲着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9 月 12 日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詹方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9 月 12 日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探討	陳盈蓉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4 日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陳盈蓉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7 年 10 月 16 日	董監事執行職務與經營判斷原則	潘裕輿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	從董監事高度看智慧財產管理	魏健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	新修公司法對上市櫃公司的影響	顏盟峯

2、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量化之方法，管理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並遵照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即迴避。

4、本公司各階經理人、各部門皆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運作。

(三)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略，詳見第伍章 P41~P49)

(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發展。

(五) 揭露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六) 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七)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之目的係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2、內、外部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內部稽核制度建立係以超然獨立、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董事會及經理部門檢查及覆核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控制度之依據。

本公司稽核處 107 年度依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 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107 年度稽核計畫」，對總公司 17 個處（室、館）、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各等郵局 19 局及各級支局 1,298 局（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應查核支局數 1,301 局，因局所整併，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有支局數 1,298 局），辦理一般查核 1,337 局次、專案查核 1,622 局次，及對營業單位另辦理庫存現金查核 2,675 局次，不定期查核國際匯兌、外幣業務共 281 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 25 局次；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及會計師等外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缺失及改進意見改善情形，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議並持續追蹤覆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2日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兼營債券自營部門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健宏



總經理：陳憲着



肆 公司治理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前述實施辦法及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會計紀錄及報表係依商業會計法、郵政儲金匯兌法暨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健宏

總經理

陳憲着

總稽核

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廖振安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暨「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魏健宏

總經理：陳憲着

總稽核：楊功澤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廖振安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魏健宏

總經理：陳憲着

總稽核：楊功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廖振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魏健宏

總經理：陳憲着

總稽核：楊功澤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潘裕輜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肆 公司治理報告

(八) 違法受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1) 臺北六張犁郵局李姓營運職 106 年間涉嫌侵占客戶溢付款 2 筆，合計新臺幣 2 萬 1,000 元，觸犯業務侵占罪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2) 瑞芳郵局張姓業務佐自 98 年起私下給予部分壽險保戶高額利息作為誘因，擅自收取躉繳保費，所收預繳保費用於個人投資，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 (1) 金管會對本公司瑞芳郵局職員未遵循內部作業規範辦理轉帳取款作業，主管亦未確實複核；另高雄二苓郵局對於空白定期儲金存單之領用、保管及開立作業，有未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 (2) 金管會對本公司新莊郵局漏未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核與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3、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 (1) 本公司基隆郵局所轄之瑞芳郵局某員工以躉繳保費方式招攬郵政壽險並挪用客戶保費，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1 款規定，限制本公司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停止簡易人壽保險新契約之銷售 6 個月（不含依保單條款約定得續保之續保案件）且於提報改善計畫並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基隆郵局及其轄下各郵局之上開業務。
- (2) 本公司臺北民生郵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投保簡易人壽時，未依公司內部規定，由受理局收受民眾要保文件後，報寄核保單位辦理核保作業，而於招攬階段，認要保人未能提供足供判斷之資料，逕以口頭方式拒絕受理保件，致有損害消費者投保權益，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金管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糾正。

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改善情形：

- 1、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規劃建立資訊系統控管檢核交易篩選異常資料、新增作業規定如增加電訪範圍及加強客訴案件管理。
- 2、規劃員工輪調制度及加強教育訓練，並要求單位主管平時多注意員工生活及上班情形，以防止弊端發生。

(九)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第 5 屆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107.03.01）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越南及新加坡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屏東郵局所轄屏東潭墘郵局整併案及三重郵局所轄三重中正路郵局遷址營業案。

2、第 5 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107.03.23）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壽險業務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
- (3)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 (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以保留盈餘（特別公積）共計新臺幣 26.03 億元辦理轉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 107 年 4 月 3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自 694.79 億元提高至 720.82 億元。
- (5)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壽險業務「鴻運高照還本保險」紅利分配案。
- (6)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兼營債券自營等項業務及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第 5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107.04.27）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泰國及印尼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並訂定「東亞及東南亞」、「印尼」資費表。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修正 106-109 年度策略目標暨 108 年度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草案）。

4、第 6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107.05.11）

- (1)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推選魏董事健宏為董事長。
- (2)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委任陳董事憲着為總經理。

肆 公司治理報告

5、第 6 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議（107.06.14）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5 家公民營公司合資成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增編 108 年度轉投資預算。

6、第 6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107.06.29）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韓國及菲律賓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臺北郵局房地參與臺北市政府主辦之「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並簽署合作意向書。

7、第 6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107.08.31）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本公司擬增加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案。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追認薦派本公司公共事務處處長方桂芬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屆董事長。
- （3）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接受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捐贈土地 51 筆及房屋 3 筆予本公司案。

8、第 6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107.10.26）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策略目標、營業方針及經營政策（草案）。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新加坡郵政合作辦理「國際代收集寄業務」案。

9、第 6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107.12.28）

- （1）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本公司與法國郵政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業務。
- （2）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

（十）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一）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魏健宏	107.05.11	108.05.17	卸 職
總經理	陳憲着	104.05.11	108.05.17	解 任
總稽核	楊功澤	104.01.16	108.06.04	退 休